



“网”作为一种人际关系 是个人通向社会的桥梁

在人类的社会发展中,网的发明创造,是首先作为‘捕鱼鳖鸟兽的工具’出现的。《诗经·邶风·新台》:“鱼网之设,鸿则离之。”《易·系辞·下》:“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鱼。”以后,词义进行了延伸;比喻为法律”。《史记·酷吏传序》:“昔天下之网尝密矣,然奸伪萌起,上下相遁,至于不振。”再后,人们将一些社会组织所形成的一些凝聚力、作用力等无形的东西也称为‘网’,是取这个字的象征意义。本书说到的‘网’,便是就此意义而展开的。

社会学观点认为,社会上个体人的行为,是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对社会产生作用或施加影响的。社会关系是个体人的最基本的社会活动,是在人类漫长的进化、发展中自然形成的最基本的社会活动,是个人通向

社会的桥梁。

当人类在社会活动中,以亲缘、地缘、业缘等因素组成一定的组织后,便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人在一定的组织内进行活动,成为社会中的一员。没有一定的社会关系的个人是不存在的,他无法在社会上进行有效的活动,不可能通过个人行为对社会施加影响或产生作用。人类的社会关系产生、发展的历史是十分悠久和庞杂的,经历了人类进化、发展的全过程。人们在通过一定的组织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中进行有效的社会活动,创造着财富,发展着文化,对社会的发展、变化起着某种作用。因此,研究社会组织、社会关系的发展历史,就是研究人的文化,对认识各种组织形成的过程、组织形式、组织结构和组织原则、组织的作用和对社会的影响,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社会组织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它同时又对社会的发展变化产生着作用。它受一定的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又为一定的政治、经济服务,推动或改变着社会的政治、经济结构的变化。它的作用是通过本组织形成的社会关系所产生的能量去实现的,这种“能量”时而可见,时而迷茫,使人可感觉而不可及”——简言之,恰似一张密不通风的“网”。

在中国,自有人类到文明社会发展的各种社会制度、社会形态的漫长历史时期,各种组织在社会演变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形成了一套独特的文化现象。特别是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不同的组织形式改变着社会关系、社会生产力的变化。

而人们对社会关系的认识，也在受当时的主流政治文化的影响，对各种社会组织形式所产生的社会关系不断改变着认识，在社会实践中对某种社会组织加以褒贬，区别出好与坏、优与劣、进步与落后、积极与反动等。然而，无论任何社会组织，都对当时的社会产生过作用和影响——这是就广泛的社会组织形式和社会关系而言的。但就某一种社会制度、社会形态而言，其社会组织和对这些组织认识就会有不同的原则和标准，就会从社会的政治制度出发，评价出优劣，决定其存在与取缔的前途。

第一节 生存的需要迫使人类结成“伙伴”

社会关系的最基本要素是人，是人与人之间所产生的各种关系，主要是指经济关系。所以研究社会关系首先是从人入手。

人是一个宽泛的大概念。什么是人？历来是社会学家最难下的一个定义。中国的各种辞书、教科书对人的定义常常是：能够制造工具并使用工具的动物。有的工具书中还补充道：能够用语言交流感情，可以用大脑进行思维等。其实这些定义和解释，又都是就人与其他动物比较而言的。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说过，人是一种政治动物。也只有人，才能从事各种政治活动，从事各种社会活动，并用自己的双

手制作各种工具,配合并应用到政治活动以及社会活动中去。中国古人常说的‘有七尺之躯,手足之异,戴发含齿,倚而食之的‘人’,是一种从类人猿演变后进入社会的‘现代人’’。

人是社会的人,是一种文化载体。

人们常常会见到某个人在事业不顺、心烦意乱时怨天尤人地叹曰:“哎,天底下要只有我一个人该多好!”这真是一个再低级不过的话题。他低到不懂得人是社会的人,个体的人是不存在的,一个人从出生、受教育、工作到取得成就,对社会产生影响,都是在一定的组织范围内实现的;没有这些组织(包括家庭这种社会基本组织形式),任何个人将一事无成,或回归到兽的行列之中。

前段新闻媒体曾披露了某地一对父母过于溺爱自己的女儿,十几年将女儿封闭于自己家中,不与社会接触,结果一个可爱的女儿完全变成了近乎傻子的废人。不少新闻媒体还报道过孩子出生后,被母狼叼走喂养成人的故事,这个“狼孩”则完全回复到了兽的行列之中。

所以,人们都生活在一定的圈子里。开始这个圈子很小。后来通过学习、交往、视野开阔,这个圈子逐渐扩大,人们再通过不断学习、交往,去适应它,发挥着作用,创造着文化。

人在社会中生活,绝对不是孤立的,也不可能是孤立的。人通过各种社会组织的教化,不断传承发展。庞杂的社会组织所产生、形成的人际关系,像一个无法解开和挣脱的圆环,

牢牢地禁锢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方式。社会关系是人通往社会的桥梁,伴随人生始终的只有关系。

然而,社会关系不是天生的,是人类在社会生存实践斗争中不断形成并扩展起来的。它本身就是一个从原始初步向高级严密组织的发展过程。也就是说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发现的,经过千万年人不断努力完善的,规范、约束或框定人类自己思想和行为方式的‘网’。

类人猿在向人类进化的过程中,他们走出山林,逐水而居,与大地上的凶禽猛兽展开了残酷的生存竞争。一天,一个类人猿忍着饥饿,拖着疲惫的双腿吃力地同一只野猪搏斗。当类人猿体力不支,生命垂危之时,另一个类人猿追逐一头野鹿至此。出于“同类相惜”,后至的类人猿击退了野猪,救起了同类。从此,二人出于生存本能便结伴而行,成为狩猎的‘伙伴’。这对伙伴共同努力,每天都获取到足够的食物果腹。他们的行为,教化感染了同类。森林里、山冈上,结伴成伙的人越来越多,收获也成倍地增长,伤亡亦日益递减。生存的需要,迫使原始先民们由单个的人结成了群体伙伴,互相帮扶、互相照顾,开始过上了较有规律的狩猎生活。

从此,原始先民们的第一个原始组织形式出现了。这种原始的组织形式虽然松散、不稳定,但它是先民们用身躯和鲜血换来的,是斗争的结果。

第二节 改善生存条件与血缘关系的形成

人类社会学家认为,构成人类社会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三种 血缘关系、地缘关系和业缘关系。

在原始社会的初期,人们为了生存竞争的需要,人与人之间结成的‘伙伴’关系,只是人类社会组织的原始状态,属于生存本能的需要,尚未形成自觉性。这时,据古人类学家研究,原始人的血缘关系尚未形成,繁衍后代的观念还不自觉。性交,只是一种生理上的冲动和需要,属于生理冲动的野外乱交,结束之后,男女各奔东西,互不交往或留恋,各自异处继续为生存而奔波。

随着狩猎工具的出现并日趋发达,获取的猎物日益充盈,原始人的居住条件的逐步变化和改善(聚居点逐渐固定及防护措施的加强等),人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规律开始形成。但漫长的黑夜常使人们百无聊赖,由于生理的变化而骚动不已。原始人的性生活开始由野外乱交向穴居群交方面发展。

又经过数万年的演变,生产工具不断改进,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穴居群交又促进了人类的繁衍,一群活蹦乱跳的孩子,在母亲的培育教导下,很快长成为可与成年人一起外出狩猎、攫食的棒小伙儿。人类生存的第一需要——食物,

可以在穴居同伙中得到满足，大家在母亲的调理、分配下过着安定、温饱的日子。当时的孩子虽然不知父亲是谁，但却认识母亲，而且母子的关系非常纯洁、非常紧密。随着人口的剧增，居住地不断扩大。儿子长成后离开母亲，但血缘亲情不断，便在母亲洞穴附近挖穴居住。这样，有多少母亲的儿子，便有多少居住洞穴；而这些脱离母亲独立居住的弟兄们，由于同在一位母亲的抚养、教育下共同生活了很长时间，虽然独立了，但亲情不断，除照料年老的母亲，不时听从有经验的母亲教海外，弟兄之间常常结伙而行，劳作中互相帮扶、互相照顾。这样，就形成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母系氏族的原始部落。部落首领是有经验的母亲，其成员为这一母亲的众多儿女。他们在这个原始组织中各自发挥着作用，创造着物质财富和原始的精神文化。部落的儿女们又生养子女，充实着原始部落的人丁。

然而，这时的原始部落的组织是松散的，不稳固的。成员之间人与人的关系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其成员在外出狩猎或劳作时，常常被其他原始部落的女子、物质所引诱，便加入其他部落或另择异地定居。也正因为如此，逐渐丧失劳作能力和逐渐脱离繁重劳作的部落头领，不忍看到本部落的分崩离析，总希望统驭更多的劳作者，希望自己的部族强大、发展。她不满于本部落成员的流失，不满于本部落财物的减少，便组织部落成员去争夺。于是，部落之间的斗争开始了。简单的、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原始部落组织，开始由组织劳

作而增加上了政治斗争的色彩。

这个斗争,开始是劳动力的争夺。但在争斗胜利后,不仅夺回了流失出去的劳动力,还意外得到战败部落里的女人、孩子和劳动工具及大量劳动果实,于是“战争”的萌芽出现。为了防止其他部落报复,维护“战利品”的安全,保证战争机器正常运转,部落内需要培养一批“能征惯战”的勇士。这样,便促进了部落内部结构的变化,部落内部的各种组织形式不断出现、更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开始复杂起来。原始组织形式大有被有计划、有目的的组织形式取代的趋势。同时,从事征战劳作和指挥征战劳作的“勇士”们得到了部落成员的尊崇和拥戴,他们开始被“神化”,他们的地位开始被固定,待遇开始高于部落的一般成员……

母系氏族部落群居社会的壮大,实现着人生两大目的——物质生产和人口生殖,固定异姓伴侣开始出现,群居杂交向“固定婚姻伴侣”进化——母系社会的地位开始动摇。

又经过数千年的演化,固定婚制已经成熟,部落急剧发展,人口也膨胀着。一个身体健壮的父亲带领着数个属于“自己的女人”及众多子女,脱离开原聚居地,择新地而居,通过生产和战争,发展着自己的领地和子孙,形成了初期的家族部落。这个家族部落的酋长是这个家族的长者或创始者,它的统治以血缘作维系,形成了“祖、父、孙”以至无穷的链条,一呼百应,荣辱与共,牢不可破。

家族部落在漫长的演变中,形成了十分复杂的社会关系

和人际关系链条 祖对儿、孙、玄孙拥有统治权和指挥权 指挥权和统治权又传递给长子、长孙,这就是所谓的“祖传”。而祖的次子、三子、四子等一般没有继承统治权和指挥权的资格,他们向下传承称“宗”,宗下的次子、三子等分支为“派”。但是,次子以下对自己一宗的子孙又称“祖”,逐级下递,形成了庞大的氏族传承体系。而这一氏族的女儿辈开始了不许与本族通婚的规矩,远嫁到外氏族,这样,又形成了氏族之间的“姻亲关系”。姻亲之间因为有一定的血缘关系,互相之间在一般情况下,不仅可以保持和睦关系,还可以互通有无、相互支援,包括与外氏族部落的战争。这样,原始社会的血亲网已形成,并以血缘为纽带四处扩大,形成了“打断骨头连着筋”的血缘网。

这种原始社会后期的社会组织形式是以家族为基本单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维系、巩固的。它对社会的影响力和控制力仍然是孱弱的、不稳定的。一个家族部落与另一个家族部落,如果没实质性的冲突,会“和平相处”;各守领地,发展壮大自己 即便有“战争”,多为领地纠纷和利益之争。也就是说,家族部落的形成,使社会由母系向父系社会前进了一步,其目的是为了改善生存环境,巩固、壮大家族势力。

第三节 社会发展与地缘关系的出现

地缘关系是人际关系中的主干之一。它一般是指人们共同生活在同一空间中而产生的人际关系,如同乡、邻里等。这种关系缺乏血缘的纽带,只是以一种地域习俗观念将人们联结起来。它主要表现在一般生活中的交往与联系,习俗的习尚与语言的沟通,其范围的广泛性大大超过了血缘关系。可以说是多个血缘关系群的综合。地缘关系文化的同步性使之创造了历史文化传统和具有的地方色彩。地缘关系也是社会发展的产物,是社会进入到奴隶制社会以后所产生的文化现象。

奴隶邦国(又称‘酋邦’)的形成,打破了那种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部落的社会组织形式,形成了酋邦集权形态的政治统治,推进社会进入到等级制的奴隶社会。历史学家较为公认的观点认为,中国进入奴隶制社会是从夏禹统一各氏族部落后建立的夏代开始的。这一时期,社会内部大致由三部分人员组成:奴隶主贵族及国家政治统治机构、平民阶层、奴隶阶层。

奴隶主是邦国的最高统治者;贵族及国家政治统治机构是奴隶主的鹰犬和爪牙,同属国家的统治阶层;平民则是邦国的子民,受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和役使;奴隶则是奴隶主贵

族在征伐外部落时俘获的战利品，他们的地位十分低下，成分也很复杂，受大小奴隶主的役使而不容反抗，在一些家庭条件较好的平民家中，也役使一些奴隶。这样，奴隶邦国就形成了这样几种社会组织形式：邦国最高统治者—贵族阶层—小奴隶主—平民阶层—奴隶。形成了当时特有的统治与被统治、役使与被役使的复杂人际关系。

奴隶邦国的范围越来越大。靠平民特别是奴隶们的辛勤劳作和聪明才智创造着文化和物质财富，以保证统治阶层的享用和润滑国家的战争机器运转。奴隶们得到的只是能够延续生命的廉价食品。奴隶们来自不同的氏族部落或由氏族部落刚刚演变成的小邦国。不同的生活习俗和传统文化使他们的生产产品规格不一、形象各异，有些产品地域特点十分鲜明。这些不同风格的产品又刺激了奴隶主阶层的欣赏情趣，和对奇特产品的占有欲。于是，奴隶们便互相学习、仿效、创新，以求得统治阶层的赏识。技艺高超的工匠或制作工人也在想方设法地学会垄断技术和工艺。这样，从某一部落被俘来的奴隶就会对另一部落被俘来的奴隶进行技艺方面的封锁；在一片地域或从事同一制作行业的奴隶就会对另一地域或不同行业的奴隶进行技艺方面的封锁和垄断。于是，在已经十分复杂的奴隶制社会的人际关系中，地缘关系便随之产生。

然而，在奴隶制社会的初中期，社会中的地缘关系还表现得不够突出，特别是在统治阶层仍不太明显。比如商代

末年，吕公望在商纣手下不得重用，便被西周文王敦请去做了重要辅臣；大部分商代的军将因受不了纣王的高压统治，纷纷投奔发展势头很强的西周，与吕公望一起帮助周朝灭了殷商。西周灭亡后，平王迁洛，建立东周，进入了春秋战国时期。这时人们的地域观念仍不十分明显。日益强大的秦国的几任丞相如百里奚、范雎、吕不韦、李斯等都是中原人，吴起曾弃魏到楚国为相，范蠡、文种则去楚赴越，伍子胥则弃楚奔吴而得到重用，等等。所有这些，虽然都各有各的深层次的苦衷和原因，但可看出当时的人际关系中的地域特征仍不明显，这便促成了人才的流动，接受国得到了实惠。

地域观念加强并形成较明显的地缘关系，作为排斥异己手段的时间约形成于战国末期。战国末期，中华大地上七雄争霸，各自招贤纳士，秣马厉兵，互相攻伐，谁都想靠自己的力量统一中国，以成帝业。经过多年的争斗，七雄之中秦的地位日渐突出，大有虎视东方、一并天下之势。这时，中原地带出现了两个舌辩纵横之士苏秦、张仪，他们利用各奴隶主贵族中日渐突出的地域关系，各以术技而游说诸侯。张仪辅助秦王，远交近攻，拆散六国联盟，企图各个击破而取胜。苏秦则游说政治经济较弱的六国，联合击秦，被举为“合纵长”，“佩六国相印”，形成了东方六国共同遏制强秦发展东扩的态势。这两种合纵、连横的战略措施，正是建立在社会日益突出的地缘关系的基础上的。

而最明显的地缘之争当数秦王嬴政十年（公元前 237）

的一次秦国宫廷大辩论。秦国是西戎的小诸侯国，但秦穆公打破用人的地域观念“西求由余于戎，东得百里奚于宛，迎蹇叔于宋，求丕豹、公孙支于晋”；“并国二十，遂霸西戎”。秦惠王时“用张仪之计，拔三川之地，西并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汉中，包九夷，制鄢郢，东据成皋之险，割膏腴之壤，遂散六国之纵，使之西面事秦，功施到今。昭王得范雎，废穰侯，逐华阳，强公室，杜私门，蚕食诸侯，使秦成帝业”。这些秦诸王打破地域观念的用人政策，虽然使秦富强，虎视天下，但却侵害了秦国奴隶主贵族的根本利益，到公元前 237 年，当秦王嬴政雄心勃勃地要重用客卿李斯之谋，并吞六国时，却遭到宗室大臣的反对。秦国宗室大臣们以地缘关系为借口，撺掇秦王驱逐一切客卿，重用宗室。当秦王嬴政被宗室逼得下“逐客令”时，时任丞相长史（秘书长）客卿的李斯向秦王上了著名的《谏逐客书》，以大量的、无可辩驳的事实据理力争。在《谏逐客书》的最后，作者发出宏论：

今取人……不问可否，不论曲直，非秦者去，为客者逐。然则是所重者，在乎色乐珠玉，而所轻者，在乎人民也。此非所以跨海内、制诸侯之术也。臣闻地广者粟多，国大者人众，兵强者士勇。是以泰山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却众庶故能明其德。是以地无四方，民无异国，四时充美，鬼神降福，此五帝三王之所以无敌也。今乃弃黔首以资敌国，

却宾客以业诸侯,使天下之士,退而不敢西向,裹足不入秦,此所谓藉寇兵而赍盗粮者也。夫物不产于秦,可宝者多;土不产于秦,而愿忠者众。今逐客以资敌国,损民以益雠,自内虚而树怨于诸侯,求国之危,不可得也。

李斯的辩驳,是对当时已产生的地缘关系的检讨。由此可见,当时的地缘关系已经形成,并已作为排除异己的工具。但从‘秦王乃除逐客之令,复李斯官’的结果看,当时的地缘关系似乎还占据不了统治地位,起码在秦王嬴政的心目中不占主导地位。

第四节 业缘关系的发展推动了社会进步

业缘关系是一种非私人性的社会人际关系。它打破了地缘和血缘的壁垒,使从事共同的工作或事业的人结合在一起,结成了同事、同行、同学、同道、同类以及有传承渊源的师徒关系。业缘的出现,使人际关系逐步扩大,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交往不断扩大的一种表现形式,它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和综合文化的发展。

业缘关系的出现时间大致为奴隶制社会的中后期,完善于封建社会初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

奴隶制社会,为了满足大小奴隶主贵族及一部分平民日

益奢侈的生活需要,强迫奴隶和一部分从事劳作的平民为其生产大量的生产、生活和装饰用品。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一些从事制陶、冶炼、骨石加工和贸易流通的平民和奴隶,逐渐从农、牧行业中分离出来,形成了独特的行业。从事某一行业的人,为使自己的作品能博得主子的欣赏、能为社会承认并在社会上流通,便费尽心思在造形、工艺等方面标新立异、独树一帜。不少产品,一旦被主子看中,主子便将制作此种物品的奴隶,从大堆奴隶中抽选出来,集中在宫殿区周围,建成专供奴隶主贵族制造工具、器皿的作坊。这样一来,凡被选中的具有一定技艺的奴隶的生活、居住条件立即得到改善(起码优越于过去混迹在一切奴隶中的生活水准),尽管还不自由,但较过去已是天壤之别。

这一状况的改变,刺激了众多从事制作、冶炼、加工的奴隶在技艺上精益求精、花样翻新。一行出新,众行效之。这样,不仅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文化不断进步,也为解放一部分“有功”的奴隶创造了条件。从近代对上古遗迹发掘的情况看,河南偃师二里头、尸乡夏都城遗址中可以看出端倪。特别是河南省郑州古商城遗址发掘出宫殿旁边的各种作坊和散碎的骨器、陶器、青铜器等,完全可以证明这一判断。河南安阳殷墟遗址,已经是商代后期(奴隶制社会的中后期),大量的作坊遗址和完整的器皿出土,证明当时的制作、加工、冶炼水平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

作坊手工业的发展,不仅促进了社会的百业兴盛,也为

社会人际关系的扩大奠定了基础。一个行业的出现及兴旺发达，不是私人性的问题，不是靠一个家庭小圈子所能成功的，它是社会化的过程。比如青铜冶炼，它需要选矿、采矿、冶炼、制模、浇铸、打磨、成型等无数道工序，也需要每道工序都有一大批工人和技术人员长时间地合作才能完成。在科技十分不发达的奴隶制社会，更是这样。而每一道工序的技艺，都是靠师承关系一代一代地传下去的。所以，在奴隶制社会时期，制造、加工作坊的出现，每一行都作为游离于农牧业之外的特殊行业存在与发展，行业内部人们就组成了新的人际关系——业缘关系，传承着技术工艺、发展着人类文化。

到了奴隶制社会后期，也就是史学界称为‘礼崩乐坏’的春秋战国时期，私人讲学之风日盛，使教育权开始由贵族向平民阶层下移。当时聚众授徒的有孔子、墨子、少正卯等，以后有孟子、鬼谷子、荀子等。在讲学内容上又有很大差异，儒、墨、道、法、纵横家、名辩家等诸家学说并存于世。这不仅在业缘关系中又多出了一个师徒、同学关系，也助长了同门、同派、同宗关系的形成。而且宗、派、门等互相攻讦竞争，促成了‘百家争鸣’之势，形成了中华民族传统的元典文化。

这一时期，又是奴隶制社会走向衰亡、封建社会制度的萌芽时期，各种行业、各家学派的功利观念抬头并发展，行业、门派由为奴隶主服务开始转向为自己、为行业发展谋利益的倾向。于是，行业之间的封锁、攻讦日甚，直至不断引发政治斗争、排除异己。孔子任鲁司寇‘三日而诛少正卯’就是

一个典型的事例。鬼谷子的门徒苏秦、张仪对六国和秦游说而倡导的‘合纵连横’术,则完全是从个人利益出发而为的。所有这些都为社会制度向封建社会过渡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第五节 人际关系是一种志趣和利益的结合

人类自进入有阶级社会以后,其一切行动和社会组织形式无不带有明确的政治目的和经济利益。也可以说,一切人际关系之间除了志趣之外,就剩下赤裸裸的利益结合了。而志趣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里,说到底也是为取得某方面利益服务的。清代康熙帝巡视江南,于镇江金山寺登高眺望,见江上帆船点点,江边街道上人流滚滚,感慨万千,突然向身边陪伴的大和尚发问:和尚能数清多少人?和尚马上答道:只两人尔。康熙不解。和尚双手合十说道:行人熙攘,一为名来,一为利往。康熙笑抚和尚道:好个名利二字,道尽人间真谛!

朋友之间的关系也是这样。曾被封建文人尊崇的春秋时羊角哀、左伯桃的生死之交的典型事例,也脱离不开名利二字。据《后汉书》“申屠刚传李贤注引《烈士传》记载:‘羊角哀、左伯桃二人为死友,欲仕于楚。道阻,遇雨雪,不得行。饥寒,自度不俱生。伯桃谓角哀曰:‘俱死之后,骸骨莫收。